

西北政法大学教师师德考核办法

(2021年7月22日校党委会会议通过)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落实新修订的教育法和《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意见》及教育部等七部门《关于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师德师风建设的意见》等文件要求，推进《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有效实施，落实师德师风是评价教师的第一标准，健全师德建设长效机制，全面提升教师思想政治素质和职业道德水平，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师德考核工作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贯穿考核全过程；充分尊重教师主体地位，以事实为依据，坚持客观公正、公平公开，坚持多主体多元评价，坚持定性定量相结合，坚持高位引领与底线要求相结合，激励广大教师努力成为有理想信念、有道德情操、有扎实学识、有仁爱之心的好老师。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受聘在教学科研岗位的专业技术人员和以学校名义从事教学科研工作的特聘教授、客座教授、兼职教授、外聘教师、访问学者、博士后流动站研究人员等。

第四条 师德考核每年进行一次，与年度考核同步开展。

第二章 考核等次及标准

第五条 考核结果分为优秀、合格、基本合格和不合格四个等次。优秀等次比例原则上不超过本单位参加考核总人数的15%。

第六条 考核标准。

(一) 优秀等次

能够模范遵守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在坚定政治方向、自觉爱国守法、传播优秀文化、潜心教书育人、关心爱护学生、坚持言行雅正、遵守学术规范、秉持公平诚信、坚守廉洁自律、积极奉献社会等方面表现突出，同时还应满足以下条件：

1. 严格遵守政治理论学习制度，按时参加学校和所在单位组织的政治理论学习和师德教育活动，每年不少于40学时，撰写不少于2篇高质量的学习心得、调研报告或理论文章。

2. 能够圆满完成各项教学科研任务，做到以德施教、依法执教、规范执教，具备较高的教育教学水平，学生评价较高。

(二) 合格等次

能够遵守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在坚定政治方向、自觉爱国守法、传播优秀文化、潜心教书育人、关心爱护学生、坚持言行雅正、遵守学术规范、秉持公平诚信、坚守廉洁自律、积极奉献社会等方面表现良好，同时还应满足以下条件：

1. 严格遵守政治理论学习制度，按时参加学校和所在单位组

织的政治理论学习和师德教育活动，每年不少于32学时。

2. 能够圆满完成各项教学科研工作任务，学生评价较好。

（三）基本合格等次

能够遵守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但未能较好地坚持政治理论学习和参加师德教育培训，政治理论学习和师德教育培训每年少于32学时，或因主观原因未完成教学科研工作任务，或出现经学校研究认定的其他情形。

（四）不合格等次

以下情形应确定为不合格等次：

1. 违反《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或具有《西北政法大学教师职业行为负面清单及师德失范行为处理办法》中“职业行为负面清单”所列行为。
2. 连续两年师德考核为基本合格等次。
3. 经学校研究认定的其他情形。

第三章 考核程序

第七条 学校师德考核工作在学校党委统一领导下进行，学校师德建设委员会负责组织指导全校的师德考核工作。师德建设委员会下设办公室，负责学校师德建设日常工作，办公室设在党委教师工作部，党委教师工作部部长兼任办公室主任。学校师德建设委员会办公室具体负责师德考核的组织管理工作。各教学科研单位的师德建设工作组负责组织实施本单位教师的师德考核

工作。

第八条 师德考核采取个人自评、学生测评、单位考评、学校审定的方式进行。具体程序如下：

（一）个人自评。教师本人对照考核内容进行自评，并填写《西北政法大学教师师德考核登记表》。

（二）学生测评。各单位组织本年度教师所授课班级的学生，对教师师德情况进行测评，填写学校统一制定的网络测评问卷，参加测评的班级不少于本年度教师所授课班级的三分之一，参加测评的学生人数不少于确定范围的三分之二。测评结果由校师德建设委员会办公室反馈至各单位师德建设工作组。

（三）基层单位考评。各单位教研室（系）党支部对本年度教师师德情况进行考评，并将考评结果提交单位师德建设工作组。

（四）单位综合考评。各单位师德建设工作组结合教师日常表现、学习培训情况、学生测评结果、基层单位意见等相关情况，组织开展综合考评，拟定评价等次并向教师反馈。拟定评价等次为基本合格或不合格的，须向教师本人说明理由，听取教师意见。拟定的评价等次结果应在本单位内部进行公示，公示无异议后将考核材料报送学校师德建设委员会办公室，拟定评价等次为优秀或基本合格和不合格的，应同时提交事迹材料或说明材料。

（五）学校审定。各单位师德考核结果经校师德建设委员会办公室审查、学校师德建设委员会审议后，报校党委会会议审定。

审定后的师德考核结果存入教师师德档案。

第四章 考核结果使用

第九条 师德考核结果运用于教师管理和职业发展全过程，作为岗位聘用、职称评聘、职务晋升、工资晋级、干部选任、申报人才计划、申报科研项目、学习进修、推优评先等工作中的重要依据。

第十条 师德考核结果纳入教职工年度考核。师德考核为基本合格等次的教师，年度考核结果不能评为合格及以上档次；师德考核为不合格等次的教师，年度考核应评定为不合格。

第十一条 师德考核结果为合格及以上等次的教师，可按照有关政策规定晋升和享受有关待遇；师德考核结果为优秀等次的教师，在参与学校有关奖励或荣誉称号的评选时优先推荐。师德考核结果为基本合格或不合格等次的教师，应取消在教师职称评聘、推优评先、表彰奖励、科研和人才项目申请等方面的资格。

第十二条 师德考核连续两年不合格，学校将其调离教学岗位，并依照相关规定处理。以学校名义从事教学科研工作的特聘教授、客座教授、兼职教授、外聘教师、访问学者、博士后流动站研究人员等出现师德失范行为或师德考核结果为基本合格及以下等次的，学校即行解除工作关系。

第五章 申诉及监督

第十三条 对考核结果有异议的教师，可根据相关规定向学

校师德建设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由师德建设委员会办公室会同相关部门进行调查、复核，并将复核结果反馈给本人和所在单位。

第十四条 各单位师德建设工作组应全面、认真做好师德建设和监督、考核工作，对师德考核过程中有徇私舞弊、监管不力、推诿隐瞒等行为，造成不良影响或严重后果的，学校将根据情况给予严肃处理，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

第十五条 广大教职工和学生可通过学校师德师风监督平台，进行教师师德投诉及情况反映。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党委教师工作部负责解释。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校党委会会议通过之日起施行。